

2019 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

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是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“工作落实年”，也是新时代民政工作履行新职能的第一年。全市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民政工作会议要求，以开展勇做新时代泰山“挑山工”主题实践活动为主线，以打造“为民勇担当、落实争先锋”党建品牌为引领，着力抓重点、补短板，抓创新、树样板，抓对标、争一流，高点寻标定位，高效执行落实，全面履行新时代民政工作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、最基本的社会服务、最基础的社会治理、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”的职责，努力开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一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

1.加强机关党的建设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注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坚决落实上级对民生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。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勇做泰山“挑山工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引导民政干部筑牢奉献意识、强化责任担当。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开展“先锋党支

部”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围绕创建“为民勇担当、落实争先锋”党建总品牌，推出富有特色的党建服务子品牌，形成“1+N”的民政党建品牌体系。

2.切实履行从严治党政治责任。按照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各项民政工作之中，做到凡是安排任务、部署工作和重大活动、重要集会必讲廉政。主动接受组织监督、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

3.推进民政兜底脱贫攻坚。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，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，采取集中比对、集中核查、集中救助、集中调度方式，着力解决建档立卡困难户中的“漏保”问题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继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，确保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稳定高于省定扶贫线和脱贫线。

4.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。推动建立“功能完善、统筹衔接、务实管用、兜底有力”的社会救助体系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，将临时救助对象聚焦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，进一步明确突发性困难及支出型贫困的类型、范围和程度。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，对临时救助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。

5.提升社会救助水平。加大城乡低保统筹力度，确保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缩小到 1.4: 1。适度提高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供养照料护理标准。提高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，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要达到 40%以上。

6.完善救助核对机制。制定《泰安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》，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体系。继续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，完善核对手段，强化核查比对，做到救助对象“凡进必核”“在保复核”。

三、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

7.抓好敬老院“四改一定”实事工程。3月底前完成卫生间改造，5月底前完成厨房及餐厅设施、医疗服务设施、文体娱乐设施改造，9月底前完成其他设施改造提升。同步推进消防安全、洗浴设施、供暖设备、室内家居、院容院貌、养老文化等其他配套建设，推动农村敬老院实现由“温饱型”向“康乐型”转型跨越。结合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安排，加快推进基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

8.加强农村养老工作。年内新建农村幸福院 20 处。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 15%的比例抓好示范，推进其规范运营。加强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，组织老年人开展互助服务，着重为留守、孤寡、失能、失独等困难老年人提供以“五帮四查”（帮送餐做饭、帮清洗衣物、帮打扫卫生、帮助家务农活、帮代购代办，

查看每日吃、穿、住、医情况)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关爱服务。
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,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。

9.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。深入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,确保养老院整治合格率达到100%。开展养老院等级标准评定工作。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,在县级福利中心开展运营机制改革,在敬老院、区域性养老中心探索推广政府购买服务、委托经营等管理运营新机制。

10.推进医养结合。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力度,年内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1000张以上。配合卫健部门推进医养结合,统筹医疗卫生、养老服务及社会资源,推进医养结合创新融合发展。

11.做好山东泰山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管理工作。建立完善运营体制,健全运营团队,确定运营方案;将运营核心业务全部交由运营机构负责,实现核心业务一体化;立足养为主、医为辅的养老服务定位,组织做好对运营单位的相关审计核查和评估督导等工作,确保证照齐全、运营合法合规。做好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设计调研论证工作。

12.全面落实福利政策。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,扩大补贴对象覆盖范围,对60-79岁、80-89岁、90-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、100元、200元。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老年人增发每人每月80元。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。

抓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。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类保障，适度提高补贴标准。

四、深化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

13.全面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工作。广泛吸纳各方力量，深化民主决策、社区协商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推动“多网合一”，健全网格员队伍，打造社区自治共同体。建强专职队伍，广纳社工队伍，壮大志愿队伍，选优居民代表队伍，打造社区队伍共同体。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，打造社区平台共同体。泰山区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系统，其他县市区要建立信息网络平台。组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、驻区单位共建服务、驻泰高校和科研机构专业服务、各类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志愿服务进社区，打造社区服务共同体。推动社区公共服务模式由“多口受理”变为“一口受理”。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社区总数30%比例确定试点社区，集中打造样板，从中筛选确定3-5个模版在全市推广。推进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着力建设集居家养老服务站、托老所、老年人活动中心、社区老年大学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养老中心，打造社区养老共同体。年内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达标，老旧小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达标率达到50%以上；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2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

14.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改造。组织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排查及改造提升工作。每个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社区总数

的 30%，打造面积达标、设施完备、功能完善、服务到位的示范性社区，推出 20 个市级精品社区。

15.深化村(居)民自治。做好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修订工作。每个乡镇至少打造 2-3 个村规民约样板，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 10 个优秀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典型范例。抓好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工作。抓好依法办理工作事项、协助办理工作事项、印章使用“三个清单”落实。

16.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。抓好“两级试点”，总结试点经验。市级层面，重点指导好新泰市这一全省试点；县级层面，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 1 个乡镇作为试点，并制定试点方案，4 月底前报市局备案。

17.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以村(居)民自治领域为重点，完善线索排查核查机制，依法做好案件查处等工作，推动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五、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

18.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。探索建立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(镇、街道)、社区四级社会组织“党建+”综合服务平台。通过搭建党建指导平台、活动平台、展示平台、服务平台、信息平台，构建党建指导、咨询服务、资源对接、创业扶持、信息服务、互动交流六大功能及其他配套服务的“6+N”服务体系，打造社会组织党建“孵化园”、政社联动“大舞台”、供需对

接“集散地”和社会工作“人才库”。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开展党员亮牌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。

19.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。每个城市社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不少于6个，泰山区和岱岳区不少于8个，农村社区不少于3个，行政村基本实现“一村一组织”。重点发展培育生活服务类、公益慈善类和邻里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，做到与党建工作、社区建设、社会工作紧密结合。

20.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和风险化解工作。做好社会组织风险排查工作，制定风险防控和化解措施。完善社会组织事中和事后监管手段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推动信息公开。加大政治和意识形态、涉企收费等方面监管力度，坚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。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。

21.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。继续开展“相约新时代、牵手新乡村”公益活动和社会组织与社区“牵手共建”行动。建立完善贫困地区需求和社会组织供给的信息平台，做好供需对接工作。创优税收优惠、购买服务、资金扶持等条件，吸引更多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，打响我市“大爱公益、星耀泰山”公益品牌。

六、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工作

22.审慎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。深入贯彻国务院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，加大协调争取力度，审慎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。

23.加强地名管理和服。扎实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，积极申报认定国家以及省级地名文化遗产，推出一批有特色、有价值的地名文化出版物。深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，提高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24.扎实开展界线管理工作。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，开展创建“边界和谐走廊”活动。7月底前完成6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年度联检任务。严格落实平安边界各项制度，提高界线界桩日常巡检率和“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平台”管理使用水平。

七、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

25.深化移风易俗推动殡葬改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成1处县级绿色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，每个乡镇至少建成3-5处乡级或村级绿色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，已建成的着重抓规范促提升；项目区、开发区、城市发展功能区及无集中安葬设施的村（居）要优先建设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作用，着力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服务规范；推广骨灰植树、植花、植草、入室安放等绿色生态安葬方式，倡树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的文明节俭新风尚。

26.强化儿童福利保障。健全联席会议制度，完善联系沟通、部门会商、协调联动的儿童关爱保障机制。每个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量较多的乡镇至少建立1处儿童关爱活动场所，每个

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抓好 2-3 处示范性活动场所；配齐保护专干和关爱联络员。发动党员干部、社工、志愿者等与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结成帮扶对子，解决实际困难、开展亲情关爱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，引入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化的关爱帮扶项目。实施孤儿助医、助学工程。

27.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水平。加强县级救助机构建设，优化发现报告、转介服务、接收安置、源头稳控，健全城乡一体化快速响应机制，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效能。推进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。开展寒冬、酷暑期间专项救助行动。

28.规范婚姻收养登记。持续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提升结婚登记免费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水平。深化婚姻登记“一次办好”改革。推动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。开展收养子女家庭评估工作。

八、加快发展慈善事业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

29.促进慈善事业发展。以“慈善月”捐赠活动为依托，进一步拓宽慈善募捐渠道，加大劝募工作力度，确保慈善募捐数额稳步增长。开展脱贫攻坚困难家庭救助工作，对低保对象及家庭遭遇突发性困难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实施救助。完善县、乡、村慈善组织网络。开展“中华慈善日”宣传工作，打造泰安慈善微信公众平台。

30.规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。强化大市场营销观念，做好销售渠道升级改造，积极挖掘新的增长点，切实把因政策调整给福

彩销量带来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。持续加强福利彩票运营管理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。

31.加快发展社会工作。推动社会工作职业化建设，加大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岗位开发力度，完善激励保障和人才评价机制。做好社会工作师报名考试工作，发展专业社工机构，积极开展社工服务项目。高新区、景区策划实施社工项目不少于5个，其他县市区不少于10个。各县市区要评选表彰一批县级和谐使者。

32.大力发展志愿服务。做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，各社区90%以上的党员、30%以上的居民要注册成为志愿者，每个社区开展志愿服务项目10个以上。各县市区要培树30%以上的社区成为“菜单式”志愿服务模范社区，全市新增注册志愿者10万人以上。

九、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和民政基础工作

33.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。坚持严管和厚爱、使用和培养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激活党员干部勇于担当、创新作为的内生动力。采取“拉练晾晒”工作法，开展攻坚克难“大比武”，每季度举办一次“擂台赛”，评选出“提标升级先锋科室”和“对标提标明星个人”；每年评选一批“赶超单位”和“赶超标兵”；开展民政工作“大讲堂”，通过邀请专家和领导授课、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讲业务、谈体会，提高机关干部综合素质。

34.持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。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。做好

民政信访工作。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。加强民政统计、财务和资产管理。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，推进政务公开。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聚焦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任务，进一步健全抓落实的精准督导推进机制。